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表扬“静夜守护”

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表现突出集体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根据《关于“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方案》（闽纪办〔2021〕9号）和《关于开展“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21〕14号）要求，2021年5月至9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开展了“静夜守护”城市夜间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涉噪声污染投诉量同比下降28.4%，专项整治工作群众知晓率达96.06%、满意率达99.45%。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参与、通力协作，分领域推进，整治成效稳步上升。考核结果显示，福州、厦门、三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得分位居前列。其中，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排查噪声易发点位数量居全省之首；创新监管模式，在部分市管公园和大型广场等敏感点位推动使用噪声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被

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等大型媒体平台引用报道。**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不以单纯停产作为整改措施，不以单纯达标作为整改目标，督促、指导企业在达标基础上继续优化提升防噪降噪管理水平；整理报送的典型案列数量和质量均为全省最高。**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注重宣传推广，牵头其他部门利用各级媒体及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发布有关宣传文稿及信息共计162篇，数量全省最多；针对社会生活噪声的复杂性，尝试引入司法调解，化解信访难题积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大力推行“服务+监管”模式，坚持严格执法和精准帮扶相结合，主动靠前、指导帮扶，公正执法、综合惩戒，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发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现对福州、厦门、三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做法予以表扬。希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学习借鉴受表扬单位的先进经验，发扬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夜间噪声污染整治成效，促进经济社会和城市环境协调发展。

